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 备案文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一年九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文件目录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信证券结合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数码”“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国信证券与蓝宇数码于2021年6月23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6月2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1年7月2日在网站上对蓝宇数码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蓝宇数码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7月2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国信证券与蓝宇数码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信证券派出金骏、谢珣飞、陈敏、李一恺四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金骏为辅导小组组长，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参与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

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郭振荣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满	董事
3	屠宁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李浪	董事
5	沈智萍	董事

注：郭振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监事会成员

叶登	监事会主席
王文君	监事
龚进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郭振荣	董事长、总经理
屠宁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白燕涛	副总经理

4、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郭振荣	持有公司 27.08% 的股份
义乌蓝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0.09% 的股份
杭州蓝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9.06% 的股份
王英海	持有公司 6.73% 的股份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杭州御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73%的股份
徐汉杰	持有公司 6.57%的股份
王满	持有公司 5.28%的股份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进行了辅导。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和学习发行上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2、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进行详细调查，不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公司上市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持续改进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 1、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蓝字数码规范运营；
- 2、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 3、辅导人员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以加深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董

监高行为规范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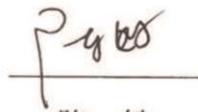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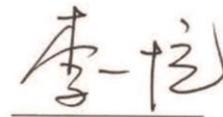
金 骏



谢珣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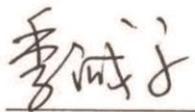


陈 敏



李一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二、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数码”或“公司”）聘请的辅导机构，本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被贵局受理，截至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国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对国信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本公司认为国信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截至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第一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信证券公司对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数码”）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蓝宇数码的实际情况，国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蓝宇数码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蓝宇数码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营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信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蓝宇数码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4日

五、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数码”）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和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蓝宇数码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就蓝宇数码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价如下：

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在辅导过程中国信证券制定了辅导计划，并按照辅导计划完成相应的辅导工作；国信证券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讨论，并向发行人提出建议；国信证券通过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参与了各中介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提高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为中介机构提供有关发行人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相关资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辅导工作结合蓝宇数码的实际情况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24日

